

# 113 學年度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申請說明會 問答集

## 一、計畫申請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申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方式？是否可以沿用 112 學年度經費表？	<p>1. 113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以下簡稱 TFETP 計畫）申請方式更加簡化</p> <p>(1) 續辦/更換/資格保留：僅須提交經費申請表。</p> <p>(2) 新辦：提交計畫書+經費申請表。</p> <p>2. 112 學年度已獲核定補助辦理 TFETP 計畫者，可沿用 112 年經費內容，亦可依實際需求修正經費申請表內容。</p>
(二)	112 學年度為 2 校合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外籍教學人員），倘於 113 學年度擬改申請獨聘，是否需要重新提交計畫書嗎？還是提交經費表即可？	審酌獨聘與合聘之課程規劃內容不同，因此，由合聘改獨聘或由獨聘改合聘者，均應提交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
(三)	學校原申請外籍英語教師，惟實際分發為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倘 113 學年度擬改申請外籍英語教師，需要重新申請嗎？	<p>1. 請先與各該地方政府討論，並依更換外籍教學人員規定之方式辦理。</p> <p>2. 擬申請更換外籍教學人員（包括外籍英語教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者，請於 TFETP 網站選取「資格保留」。</p>
(四)	本校所聘外籍英語教師規劃 113 年 7 月回母國繼續升學，請問學校於 113 學年度計畫是申請新聘還是申請更換外籍教學人員？因目前本校外籍教師還在考慮中（但合作	倘該名外籍英語教師留任，則學校應申請續聘作業，只須提交經費表；倘該名外籍英語教師須回母國繼續升學，則學校應申請更換外籍教學人員作業，亦只須提交經費表。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愉快，有保證若留國內一定會繼續留在本校)。	
(五)	因學校參加3年1期計畫，113學年度將無法核配外師，請問可以重新申請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FETP計畫是1年1期，非3年1期，請先向各該地方政府釐明學校所屬計畫；倘有申請外籍教學人員需求者，得依TFETP計畫規定提出申請。</li> <li>2. 請地方政府特別留意，現行地方政府自行引進外籍教學人員，不得因TFETP計畫而減聘，俾擴展英語教學資源效益。</li> </ol>
(六)	本校為住宿型學校，預計申請1名外籍教學人員且可提供宿舍，惟宿舍不具獨立衛浴設備及廚房，請問是否可以申請？另學校位於太魯閣，是否也需要併同考量外籍教學人員之交通，及是否需要購買生活用品等等？	TFETP計畫未訂有宿舍須配置獨立衛浴與廚房等規定，惟為使外籍教學人員順利入校教學，請學校於計畫書中具體敘明外籍教學人員來臺後之居住環境、交通方式、學校位置及其周遭環境等生活環境。
(七)	113學年度TFETP計畫何時申請？是在TFETP網站提出申請嗎？是否會函知申請期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學年度TFETP計畫訂於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請至TFETP網站線上申請。</li> <li>2. 申請流程為地方政府先分配及設定所轄學校申請類別，再由學校於TFETP網站上填報計畫書與經費表，因此，學校的申請日期，請依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li> </ol>
(八)	113學年度何時開始招募外籍教學人員？想協助外籍人士申請取得TFETP外籍教學人員資格。	113學年度外籍教學人員之招募作業預計於113年1月啟動，確切日期將公布於TFETP網站之最新消息。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九)	計畫型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和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有何不同？	外籍英語教師為具有教師證或英語教學相關證照之外籍人士，至教學助理並無具備相關證照。另因身分資格不同，該二類人員之權利、義務也不盡相同。
(十)	本校普通班有 54 班，目前已核配 1 名 FET 外籍英語教師，能否再申請第 2 名 FET 外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校每週英語文授課節數逾 20 節之學校，可申請 1 名以上外籍教學人員（計畫型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惟一般性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FET）係由地方政府援例分配，且地方政府須整體評估該區域英語教學資源分配情形，因此，請學校先與地方政府討論。</li> <li>2. 另各校外籍英語教師員額數上限，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計算公式為{(各學習階段班級數*課綱規定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超出課綱規定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20 節。</li> </ol>
(十一)	本校為完全中學，具有高中、國中、國小 3 個部別，且國中小部已核配 1 名外籍英語教師；本校高中部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 1 名新的外籍教師，請問是申請「新聘案」或「續聘案」？	TFETP 計畫引進之外籍教學人員僅限教授國小與國中教育階段，不包括高中。
(十二)	目前學校普通班已核配 2 名外師，可否針對英語資優班獨立申請外籍教學人員？	1. 各校外籍英語教師員額數上限，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p>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p> <p>2. 另 TFETP 計畫所引進之外籍教學人員，每週授課節數以 20 節為原則、不得教授雙語課程或其他跨領域學科，且不應只服務特定班級。</p>
(十三)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部領計畫)的外籍英語教師，與 TFETP 計畫之外籍英語教師不同嗎？要如何申請部領計畫的外籍英語教師呢？	<p>1. 部領計畫之外籍英語教師，即為 TFETP 計畫之外籍英語教師。</p> <p>2. 獲核定辦理部領計畫之學校，可依 TFETP 計畫規定申請外籍教學人員，本署將優先核配外籍教學人員之員額；惟該外籍教學人員不得教授雙語或其他跨領域學科。</p>
(十四)	本校現有 3 位市聘外籍英語教師，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成為部聘外籍英語教師，可以指派此 3 位外籍英語教師至本校服務嗎？	請地方政府特別留意，現行地方政府自行引進外籍教學人員，不得因 TFETP 計畫而減聘，俾擴展英語教學資源效益。

## 二、課程規劃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請問外籍教學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規定，是否有具體的上下限時數？	<p>1. 外籍英語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 20 節課為原則，並視每校課程規劃酌予調整。</p> <p>2. 倘兩校合聘或外籍教學人員參與英資中心運作，其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 2 至 4 節。若無，則應以備課之節數，補足正課不足之節數，惟仍應以正課為主，備課為輔。</p>
(二)	外籍英語教師可有 1 至 2 節協同備課，是包含在每週授課節數 20 節	是的，外籍教學人員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 20 節課為原則，其中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內，還是外加？是正課 18 節與備課 2 節，總共 20 節嗎？	1-2 節可用於備課。至於備課節數上限，應視每校課程規劃酌予調整。
(三)	外籍英語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20 節中，可有 1 至 2 節協同備課，本國教師與外籍教師協同備課，可否酌予減課？	備課係屬教師工作範圍，故本國教師協同教學並無減授鐘點或超支鐘點經費；另本計畫補助對象非本國教師或學校人員，請學校依需求調整內部分工。
(四)	請問外籍教學人員之授課範圍包括社團及彈性學習課程嗎？	TFETP 計畫之外籍教學人員僅能教授英語文部定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或其他英語相關教學活動，例如指導英語社團或競賽、協辦營隊或活動等。至於雙語課程或其他跨領域學科部分，外籍教學人員僅能協助備課，且可納入每週授課節數。
(五)	倘外籍教學人員有意願從事雙語教學，例如外籍教學人員具有美術專長與興趣，是否可以進行藝文領域之雙語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籍教學人員可協助課程共備或參與活動籌備，惟不得參與課堂教學，亦不得列為計畫之課程規劃及外籍教學人員之每週授課節數。</li> <li>2. 倘外籍教學人員因學校需求所衍生加班費等相關費用，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自籌經費支應。</li> </ol>

### 三、人員聘用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學校所聘全時外籍教學助理已修畢國教署開設之 TESOL 課程，請問他如何變更身分為外籍英語教師？身分變更後，可以留在原本的學校繼續服務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聯絡計畫團隊，以更新個人資料及身分資格。</li> <li>2. 身分變更為外籍英語教師後，請學校向教育部申請該名外籍英語教師聘僱許可，獲核可後，該名外籍英語教師始得續</li> </ol>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留原校服務；另請學校以計畫型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身分辦理續聘作業，只須提交經費申請表。
(二)	外籍英語教師之母國教師證將於113年6月30日到期，倘學校擬續聘該名外籍英語教師，學校是否應俟外籍英語教師更新其教師證後再簽約（估計於8月15日）？中間一個多月的時間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證到期是可預見事件，請外籍英語教師提前辦理教師證更新相關事宜。</li> <li>2. 請學校就本案個案資訊，於會後與北區中心討論。</li> </ol>
(三)	外籍教學人員之教學價值觀與學校不一樣，該如何處理？外籍教學人員堅持用自己的方式教學（經常都是講述法），惟成果不彰，經學校全力協助後，仍無改善，學校只能續聘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倘學校對外籍教學人員教學有任何疑義，應先行與外籍教學人員溝通並輔導改善，並將相關事件描述與協調結果做成會議紀錄。</li> <li>2. 另本署業補助各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設置本國籍及外籍教學顧問，倘學校輔導後仍未見改善，請聯繫所屬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個案輔導，並依「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國民中小學處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特殊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辦理。</li> <li>3. 倘經上開輔導措施後，外籍教學人員仍無改善，請學校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出更換外籍教學人員之申請。</li> </ol>
(四)	學校於媒合分發外籍教學人員成功後，倘外籍教學人員因個人理由取消赴任，請問學校後續該如何處理？	倘因外籍教學人員個人理由或其他無法歸責學校之情事，學校應將重新媒合外籍教學人員之需求通知各該地方政府，經各該地方政府初步審查同意後，再發函至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國教署；經國教署審查通過後，將請計畫團隊重新媒合分發其他外籍教學人員。
(五)	外籍教學人員通常於暑假期間運用年假提早回國，惟申請工作許可與居留證均需要外籍教學人員之護照，為使外籍教學人員順利留任學校，續聘學校是否能否早辦理簽約、申請工作許可等相關行政作業？	可以，但請學校注意相關作業時程。
(六)	續聘有次數限制嗎？	TFETP 計畫無規定續聘次數限制。
(七)	協助菲律賓籍外籍教學人員入境時，菲律賓海外就業署有時會要求學校簽署聘僱契約範本之外的額外附加條款，例如醫療險、免費看牙醫等，請問學校是否可以拒絕簽署，並申請重新媒合外籍教學人員？	學校無須簽署類此額外附加條款；倘有類此情事，請學校循行政程序聯繫各該地方政府英資中心後，由各地方政府向本署反映，本署將聯繫 MECO 及協助瞭解。
(八)	請問 112 年 12 月入校之外籍教學人員，聘期一樣是 11 個月嗎？還是只到 113 年 7 月 31 日？例如外籍教學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入校，可以函報地方政府展延契約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	外籍教學人員之聘期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為原則，惟考量每位外籍教學人員入校服務時間不同，倘其契約期間不足 6 個月，恐影響其申請居留證及勞健保，爰為利學校之課程安排及行政作業減量，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及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實際入境情形，本權責適度延長其聘僱契約。
(九)	國教署媒合之外籍教學人員，學校能否進一步篩選？倘學校有屬意之外籍教學人員，可否報請聘用？	1. 雙語政策須仰賴本國教師依課程綱要引導外籍教學人員進行雙語教學。 (1) 本署引進外籍教學人員，均經本署委辦學校邀請專家學者與現場實務教學人員，依「教學資歷」、「教學表現」、「適合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p>度」等 3 個面向進行面試審查，因此，通過審查之外籍教學人員均具備教學專業。</p> <p>(2) 倘學校欲更換外籍教學人員，須由學校敘明理由並函報各該地方政府轉本署審查。倘學校依其特殊需求申請更換外籍教學人員，本署將優先滿足其他學校需求後，再依招募情形另案評估及協助學校。</p> <p>2. 倘學校有屬意之外籍教學人員，該外籍人士仍須依規定經 TFETP 計畫面試審查通過後，始得擔任 TFETP 計畫外籍教學人員，並媒合分發至該校。</p>
(十)	倘已聘外籍教學人員之績效不佳，能否於學期中臨時解約？	<p>1. 倘學校對外籍教學人員有任何疑義，應先行與外籍教學人員溝通與輔導改善，將相關事件描述與協調結果做成會議紀錄，並落實考核機制。</p> <p>2. 另本署業補助各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設置本國籍與外籍教學顧問，倘經學校輔導後，該名外籍教學人員仍未改善，請聯繫所屬英資中心進行個案輔導，並依「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國民中小學處理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特殊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辦理。</p>

#### 四、 經費/薪資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事故意外險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是包括勞保的部分嗎？學校	1. 依據外籍教學人員聘僱契約書第 4.5 條規定略以：「另甲方

	在承保過程中，保險人員提醒勞保中的身故給付大約 100 萬元。	應提供乙方保額至少 200 萬元之意外事故保險，做為乙方發生意外事故時，甲方提供乙方之事故賠償及道義補償金。」 2. 聘僱學校應依聘僱契約書所訂內容，另提供受聘外師保額至少 200 萬元之意外事故保險。
(二)	簡報中提及，因考量外籍教學人員可能返國，所以補助經費之薪資編列 11 個月，請問返國那個月不支薪嗎？	是的，返國無工作事實，爰不支薪，TFETP 計畫支應薪資 11 個月。
(三)	外籍教學人員教學認真並配合學校課程規劃，其因 112 學年度續聘時無使用交通補助費，是否能允許外籍教學人員於聖誕期間請假回國與返臺，並核銷單趟機票補助？	1. TFETP 計畫補助每名外籍教學人員每年自護照國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 1 次，且單程補助額度上限為 4 萬元，核實報支，且 111 學年度計畫經費餘額不得留至 112 學年度支用。 2. 另 TFETP 計畫並未規定外籍教學人員返國期間，惟請學校及地方政府整體評估外籍教學人員之返國期間是否會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等課務安排。
(四)	因外籍英語教師之眷屬機票費未列於經費申請表，倘外籍英語教師需使用該項費用，學校主計端應如何辦理經費核銷？	倘學校主計要求經費表需載明「眷屬機票費」項目，學校與地方政府可依主計相關規定修正經費表。
(五)	外籍教學人員之所得稅包括薪資、租屋補助及交通補助，請問實報實銷的機票補助是否需納入所得稅呢？或是可列為「95A 政府補助實報實銷」的項目內？	經電詢財政部回復，TFETP 計畫補助之外籍教學人員機票費用為實報實銷，且有補助上限，非屬薪資所得，爰請參照財政部 77 年 5 月 2 日臺財稅第 770006503 號函釋說明，倘機票費確為聘僱單位負擔，准予檢據核實認定。

(六)	國稅局表示，依規定要求將機票補助款列入外籍教學人員所得，與國教署說法不同，建議國教署發函至各地方政府英資中心依循辦理。	請國教署於會後提供上開財政部公文予各地方政府參考；倘有疑義請各地方政府逕向財政部函詢釋疑。
(七)	請問關於申請外師聘僱相關繁雜流程，請問可否委託仲介公司協助辦理？委託費用能否由學校申請的行政業務費內支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已成立分區中心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英資中心人力，協助地方政府與學校辦理 TFETP 計畫，因此，TFETP 計畫不予補助類此費用。</li> <li>2. 倘學校有類此需求，地方政府或學校應自籌相關經費支應。</li> </ol>
(八)	經常性補助（租屋補助、交通補助等）要納入所得稅計算，請問健保及勞保是否以同樣金額辦理投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的，經常性補助亦須納入勞健保投保級距計算。</li> <li>2.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之常見問答，具有勞工保險資格的被保險人，其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保險的投保薪資，但其實際薪資所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須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適用等級申報。</li> </ol>
(九)	請問剛剛承辦人有說健保要公付12個月，其中11個月為教育部補助，1個月為縣市自籌款。想請問學校端在線上申請網站的經費申請表會跑出12個月還是11個月的健保費？經費申請表的公式要如何填列才能呈現健保費的教育部補助和縣市補助款？	TFETP 計畫補助 11 個月勞健保費用，TFETP 網站亦以 11 個月計算；至餘 1 個月勞健保，請學校與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十)	外籍教學人員於 10 月 16 日入校服務，請問租屋補助仍以 1 個月計嗎？	自外籍教學人員起聘當月開始，且其具有實際租屋事實，則可提供租屋補助。倘居住免費提供之

		宿舍或其本人或眷屬在臺持有之房屋，則不予補助。
(十一)	倘 112 學年度 TFETP 計畫有餘款，是否可以留至 113 學年度繼續使用？	不行，經費支用期程應依據計畫期程辦理，因此，112 學年度補助經費，僅能支用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TFETP 計畫餘款應全數繳回。
(十一)	學期中入校之外籍教學人員，其第 2 年應自何時開始敘薪？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99133 號函，有關外師年資計算，須服務滿 12 個月，始得採計為 1 年，並得自第 13 個月起晉薪 1 級，且於聘僱契約簽訂前，於聘僱契約第 4.1.1 條載明分段年資及薪級。
(十二)	我們學校是住宿型學校，申請 TFETP 外籍教學人員，是否可編列三餐膳費及週末下山交通費？	TFETP 計畫無補助日常生活之膳費與交通費，請外籍教學人員或學校自行支應。
(十三)	行政業務費可否編列教材教具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附表 5 規定，行政業務費之「其他及雜支費用」，包括各項活動所需之雜支，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等。因此，本項經費可編列教材教具費。
(十四)	外籍教學人員搭機來臺，從機場到學校，可否核銷計程車費？	依外籍教學人員第 4.3 條載明「甲方應協助乙方由機場、檢疫地點或辦理教育訓練場地前往學校，若學校無法派員協助，應補助乙方前往學校之交通費，交通費則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因此，請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五、 聘僱契約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請問外籍教學人員可以兼職嗎？聘僱契約上載明學校同意即可，學校是否有完全的自主權還是仍需要報部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外籍教學人員聘僱契約書第 7 條規定：「除報經甲方及甲方所屬地方政府同意，乙方不得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為任何兼職。如有違反，視為違約，將依 12.2 規定處理。」</li> <li>2. 倘外籍教學人員有兼職需求，需由學校函報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始得兼職。</li> </ol>
(二)	請問 113 學年度聘僱契約範本大概何時可以下載？112 年度之聘僱契約範本有所修正，以致延遲外籍教學人員簽約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酌本署於 112 學年度已全面修正各類外籍教學人員聘僱契約書範本內容，倘學校對於聘僱契約書範本仍有任何建議，請依循行政程序逕洽各地方政府英資中心。</li> <li>2. 另本署將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蒐集學校意見，並經逐條檢視後，儘速公告 113 學年度聘僱契約範本於 TFETP 網站，供地方政府與學校下載運用。</li> </ol>
(三)	中英文版之聘僱契約內容略有差異，學校會計單位時有不同解讀與疑義（例如眷屬機票補助、居住地、保險等），請問是否有統一答詢單位？	倘學校或外籍教學人員針對契約條文解釋尚有疑義，請先逕洽各該地方政府釋疑。
(四)	請問外籍英語教師的考核獎金是於 12 月發放，還是合約結束前？需要檢附什麼資料？另本校於 113 學年度因增班而衍生外籍英語教師超鐘點費用，請問可以校內經費支應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外籍英語教師聘僱契約書」第 4.2 條規定略以：「如乙方履行契約且考核評等為甲等或乙等者，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最終給薪日併同給付考核獎金。若聘僱期間未滿 11 個月(如當月有授課之實，即納入月份計算)，則考核獎金依乙方</li> </ol>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p>實際受聘僱月份佔 11 個月之比例計算。</p> <p>2. TFETP 計畫未補助學校超支鐘點費，請地方政府及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 六、其他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一)	請問申請學術交流基金會引進之外籍教學人員，是洽詢地方政府嗎？	學術交流基金會引進之外籍教學人員 (ETA) 係由地方政府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爰請學校詢問各該地方政府。
(二)	搭配 ELTA 進行教學之本國籍英語教師，其批改作業或其他備課時間被壓縮，因此，是否可編列本國籍英語教師減授課鐘點費？	本國籍英語教師之薪給係採按月支給，基本授課節數時間包含備課，爰未補助本國籍英語教師之鐘點費。
(三)	建請 TFETP 網站開放地方政府帳號可以檢視及下載所屬學校計畫、學校上傳資料等 (例如課表資料)	<p>1. TFETP 網站預計於 113 年 3 月前新增網站功能，提供地方政府檢視及下載所屬學校、外籍教學人員輔導訪視相關資料。</p> <p>2. 至其他資料部分，將於會後瞭解地方政府需求後，另案研議。</p>
(四)	請問會更新 110 年度外籍教學人員手冊嗎？	<p>1. 有關外籍教學人員報到手冊將於外籍教學人員接獲分發通知時，以電郵提供外籍教學人員。</p> <p>2. 另計畫執行相關說明請至 TFETP 網站參閱計畫執行說明會簡報及影片；倘各項規定有更新，將另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學校辦理。</p>